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本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其他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有效地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适当的独立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三、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艳女士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